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项目征地基本情况》、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河源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被征地村情况》,拟定河源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河源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134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00.164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目前为 5.05 万元/亩),需计提费用 91.0493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可以选择实行专账管理,按规定计息。用于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直至使用完毕。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5 月 23 日